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如下：

1、于秀峰先生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于秀峰先生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2、郭晋龙先生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郭晋龙先生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3、王菊芳女士亲自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另有 1 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于秀峰出席，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年度，

王菊女士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于秀峰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3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于秀峰先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 年度参加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于秀峰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3 年度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郭晋龙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3 年度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年报审计计划》、《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2012 年度—翰宇药业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系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2012 年关联方交易检查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检查报告》、《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检查报告》、《2012 年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二季度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多肽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及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项目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的专项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专项检查报告》等 30 项议案。

郭晋龙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 年度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王菊芳女士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3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王菊芳女士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3 年度参加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王菊芳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3 年度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年报审计计划》、《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2012 年度—翰宇药业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系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2012 年关联方交易检查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检查报告》、《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检查报告》、《2012 年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二季度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多肽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及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项目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的专项检查报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专项检查报告》等 30 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工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对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对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对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对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好的体现了公司对执行董事、高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经济效益，符合股东

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建议：公司要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文件、行业政策的学习，积极推进研发项目的进展，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工作，为公司的长期良好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建议：公司业务迅速扩展的同时，需加强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继续做好在内控方面的培训，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三）公司独立董事王菊芳女士建议：公司在抓住产业发展机遇的同时，要继续保持自主创新，坚持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优势；并要继续优化人才体系建设，注重人才积累与培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将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多次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等方式实地考察了公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方面进行实地了解，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同时，独立董事

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